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2028 年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8 年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9,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 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 12 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 187,614,727.35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57,518.76 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9,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风险等级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年化)	1.50%-2.60%
存款期限	91 天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于到期日收回产品本金,并获得产品收益。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62,825.88
负债总额	36,296.64	60,0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2,8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1,016.65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67,608.19 万元的比例为 13.31%,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60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6	有研新材	2023/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00—13:30

(二)登记地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601)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闫缓

2、联系电话:010-62023601

3、传真:010-62362059

4、电子邮箱:yanhuan@gria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目标利润取公司的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按照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净利润和按照企业上一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四者最高值。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调整方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海先生、于敦波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的议案》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3-03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慧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政策及《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2024 年度)》中相关要求,内容合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3-04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张洪武先生和晏国菀女士、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本次参加重庆摩展参展情况如何?

回复:今年是无极成立五周年,五年来,无极机车已推出了 8 款发动机,21 款车型,1500 多家门店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产品热销海内外,本次摩博会共有超 20 万观众现场观展,无极携 RR666S 与 RR350 两款全新仿赛车型和极屿 OS2.0 惊艳亮相,赢得了极大的关注。RR666S 作为无极的首款四缸车型凭借超强动力和犀利外观赢得众多消费者追捧。

问题 2:请问贵公司目前做了哪些竞争对手还没有做的事情;目前的大环境下几乎所有的大品牌摩托都在降价,请问涂总目前公司的产品可以维持合理的毛利吗?

回复: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发布的全场景生态 AI 系统一极屿 OS 为行业首创,目前,公司正与凌云智能将自平衡技术率先应用于国内摩托车行业,持续提升用户安全、舒适、易控的驾乘体验。目前双方技术团队正在紧密接洽中,合作项目正按计划顺利推进。

公司作为国内摩托车行业规模领先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精益制造管理能力、拥有规模化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多年累积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产品定价遵循市场以及商业逻辑。

问题 3:请问公司今年大排量摩托车销售情况如何?

回复:2023 上半年,公司无极休闲娱乐机车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55 亿元,同比增长 35.90%,无极系列产品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重首次突破 10%。其中,国内实现销售收入 3.24 亿元,同比增长 13.63%;出口实现销售收入 3.31 亿元,同比增长 68.18%。

经过近五年的积淀与成长,VOGE 无极品牌现已成长为国内中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家喻户晓的头部品牌,不断丰富的产品品类以及全排量段的产品线给予了消费者多样的选择。

问题 4:最近无极很多车型销量增加,订车客户需要排队等候,请问公司产能最近情况?能否减少客户提车等待时间。

回复:一方面,公司大排量摩托车 5G 智慧工厂正开足马力全力生产,公司产线为柔性生产线,可根据订单情况适时调整进行柔性生产,目前公司大排量摩托车产能充足,可满足消费者购车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力邀具有多年的精益制造管理经验的黎军先生回归公司任副总经理,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因无极品牌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产品交付至消费者手中会有较短时间的滞后效应。

问题 5:请问今年公司四轮地形车的销售量增长了多少百分比?有无境外设厂的计划?

回复:公司四轮车业务目前正处于产品布局的关键过程中,现有在售产品 ATV200、ATV300、ATV700、UTV700,目前产品尚未布局完成,上半年,公司携重磅产品参加拉斯维加斯国际摩托车展览会,用优秀产品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受益于 ATV700 销量增长,公司上半年全地形车销量实现大幅同比增长。

问题 6:为魔骑代工是否有新的进展?是否开始试生产?

回复:公司与德国 CIP 集团通过 OEM 合作模式切入 E-BIKE 市场,未来公司将为"MOCCI 魔骑"产品提供强大的制造资源支持,本次合作期限为十年,合作方式为独家合作,预计累计供货规模为 60 万套,计划于 2024 年内达成 SOP 的量产目标。目前产品暂未实现量产销售。

问题 7:公司与凌云智能的合作进展是否顺利?未来哪些产品会搭载陀螺仪?预计什么时候能够实现销售?

回复:随着消费者对两轮产品安全智能驾驶的需求逐渐增长,自平衡技术在智能电动摩托车、E-BIKE、两轮智能座舱等出行领域应用前景将十分广泛。八月初公司与凌云智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技术开发协议,凌云智能是国内自平衡的智能控制技术的领先企业,公司希望通过此次合作将自平衡技术率先应用于国内摩托车行业,持续提升用户安全、舒适、易控的驾乘体验。目前双方技术团队正在紧密接洽中,合作项目正按计划顺利推进。

问题 8:请问公司半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哪里?未来证券投资是否会作为公司增利的重要手段?

回复: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考虑到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充足,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开展了证券投资。今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证券部开展证券投资所致,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开展证券投资,秉持谨慎原则,对投资标的做严格筛选。

问题 9:公司股价长期低迷。公司有什么维护市值的打算?

回复:公司今年以来股价上涨超过 20%,优于大盘指数及行业平均同期表现。二级市场股价短期内受多种因素影响,但中长期来看,股价的最终决定因素是公司价值。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提升经营能力及管理水平,不断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长期价值和回报,并同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问题 10:请问今年的分红,能向别的摩托车公司那样大规模的分红吗?希望加大分红。

回复: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馈全体股东,自 2012 年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29.69 亿元,占累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1.46%,远超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有完备的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倡导价值投资理念,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

问题 11:公司董事会换届延期已经超过 6 个月,公司董事会何时改选?

回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届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正处于重整执行期内,考虑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隆鑫控股与合作人基金协商情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暂缓启动,待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 615,857,200 股股票(股份占比 29.99%)交割至重整投资人所设立的资产接收平台公司后,新控股股东将及时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问题 12:请问大股东债务重整还要多久才能完成,已经一年多了,不达预期的原因是啥?是否还要延长 1 年呢?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虽然目前不达预期,但《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相关方正在积极努力推动重整计划继续履行,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 12 个月内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整主体如不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债务清偿,则存在执行期限延长的可能性,《重整计划》是否发生期限延长等变更情况,将在执行期届满前经法院裁定后方可进行确定。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51%股权转让给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完成后,连江公司变更为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 连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成立时眉山公司持有连江公司 51%的股权,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 49%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连江公司 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 49%的股权。

● 截至目前,连江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同时加强公司业务的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连江公司变更为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连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成立时眉山公司持有连江公司 51%的股权,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江公司 49%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连江公司 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 49%的股权。截至目前,连江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眉山公司,眉山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丁伟涛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眉山公司 90%的股权;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眉山公司 10%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050.33	7,628.09
负债总计	10,978.02	6,760.23
所有者权益	10,072.31	867.86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9	11.58
营业利润	-395.47	-312.40
净利润	-393.67	-312.21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连江公司 51%的股权(出资权),连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丁伟涛
注册地址:	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门边南路 6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交易前

眉山公司持有 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 49%的股权。

2、交易后

公司持有 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 49%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0.00
负债总计	0.01
所有者权益	-0.01
项目	202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1
净利润	-0.01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暨眉山公司所持有连江公司 51%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连江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经查询,连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708 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对象: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15.00 元,总负债账面值 0.00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5.00 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元整)。评估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00%。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因连江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 1 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连江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51,000,000 元,实缴出资 0 元;瑞驰达认缴出资 49,000,000 元,实缴出资 0 元。

2、各方同意将甲方所持丙方公司全部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1,000,000 元,占比 51%,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对价为 1 元。

(二)标的股权交割

1、各方应按照目标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于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齐备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2、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将不再直接持有丙方股权,标的股权由乙方持有,乙方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丙方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丙方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

3、股权转让费用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向登记机关缴纳的登记费用以及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各类税费,由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4、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此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连江公司其他股东瑞驰达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文件。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是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同时加强公司业务的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反担保措施: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 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 / 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HL62U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5 幢

3、法定代表人:徐俊

4、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7、经营期限: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电缆料、PE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5%,周方鸣持股 30%,刘云龙持股 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97,983.64	125,187,154.03
负债总额	73,009,711.49	86,542,573.86
净资产	35,388,272.15	38,644,580.1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514,787.56	115,919,404.26
净利润	5,386,680.30	3,256,308.02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 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永通新材料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812.47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45,265.1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7%;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 8,547.18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03%。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5,065.1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0%;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547.1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3、永通新材料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4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64,58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5,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租赁业务发展,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进行保理融资并为其保理融资提供担保。2023 年 9 月 20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溢租赁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晚,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 73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2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财务状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34,660.80 万元,净资产 86,70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61%。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8.76 万元,净利润 1,552.37 万元。(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57,625.73 万元,净资产 85,14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净利润 2,381.13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主合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和香溢租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20,000 万元以及保证范围中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之和。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租赁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溢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05,8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15,779.73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2,660.84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64,5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60,208.5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78,649.1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80.06%,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星期三) 至 10 月 11 日 (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oto@glfot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桂莲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

独立董事:秦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oto@glfot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73-3681001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